

2021年度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峰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室字〔2019〕6号）和《中共峰城区委、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峰城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峰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峰城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牌子，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

第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负责全区文物工作。配合做好在峰城区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區、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监督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等。

（十三）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十四）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区内大案、要案，承担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

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齐鲁文化走出去。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全区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发展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全区在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建设方面的事项，贯彻执行国家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等。

（十七）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督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区立项拍摄的电影进行审查，指导协调重大电影节活动。

（十八）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区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九）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负责起草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区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齐鲁文化的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好客山东”旅游品牌形象和齐鲁文化软实力，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加强政策引导，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峄城区图书馆决算。

纳入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峄城区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86.7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61.34	总计	62	861.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6.34	826.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1.72	751.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2.49	612.49					
2070101	行政运行	470.35	470.35					
2070104	图书馆	86.95	86.95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9	1.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09	49.09					
20702	文物	3.30	3.30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	3.3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3	135.9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3	1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	5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2	5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4	47.2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	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1.34	611.02	250.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6.72	536.40	250.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7.49	536.40	111.09			
2070101	行政运行	470.35	470.35				
2070104	图书馆	86.95	66.05	20.9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9		1.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9		84.09			
20702	文物	3.30		3.30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		3.3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3		135.9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3		1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	5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2	5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4	4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	5.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86.72	786.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2	5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0	2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1.34	861.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1.34	总计	64	861.34	86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1.34	611.02	250.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6.72	536.40	250.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7.49	536.40	111.09
2070101	行政运行	470.35	470.35	
2070104	图书馆	86.95	66.05	20.9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9		1.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9		84.09
20702	文物	3.30		3.30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		3.3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3		135.9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3		1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	5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2	5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4	4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	5.8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30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70	30202	印刷费	1.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	30203	咨询费	0.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7.0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4	30207	邮电费	2.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2.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8	30215	会议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0.05	公用经费合计					2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		3.00		3.00	0.70	1.30		0.98		0.98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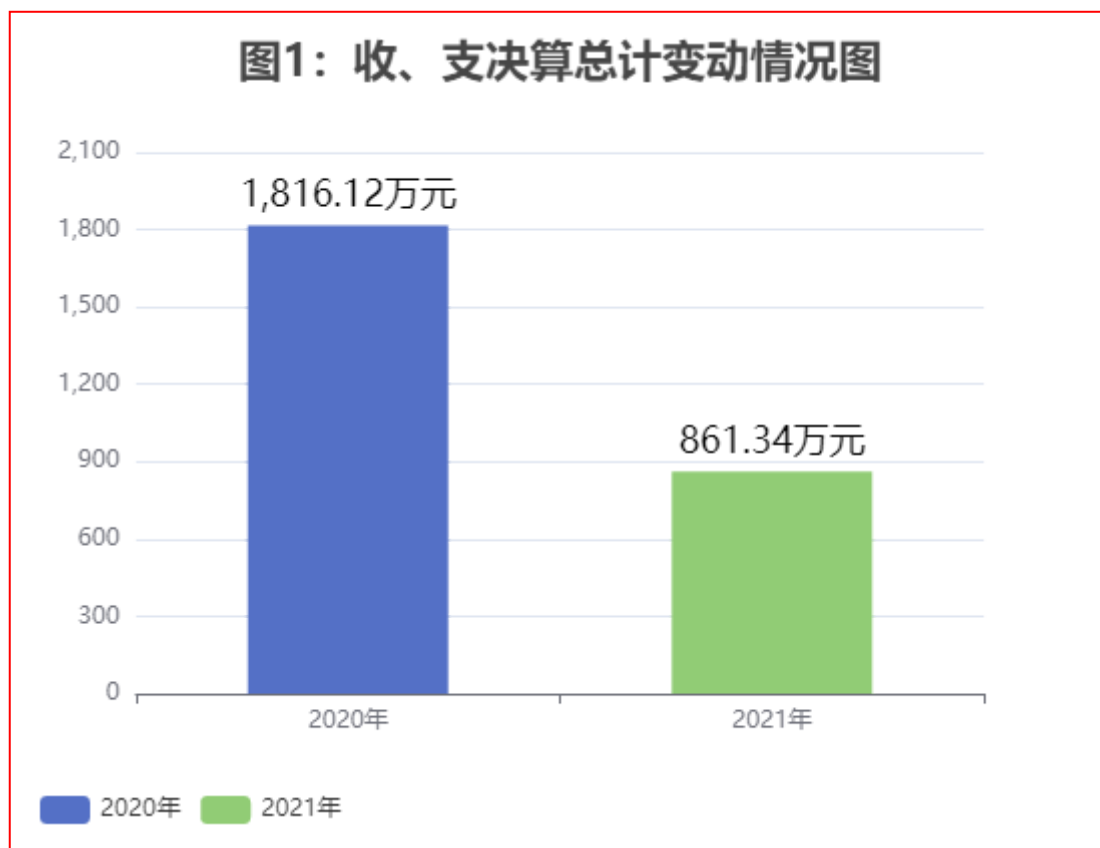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61.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4.78万元，下降52.57%。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收支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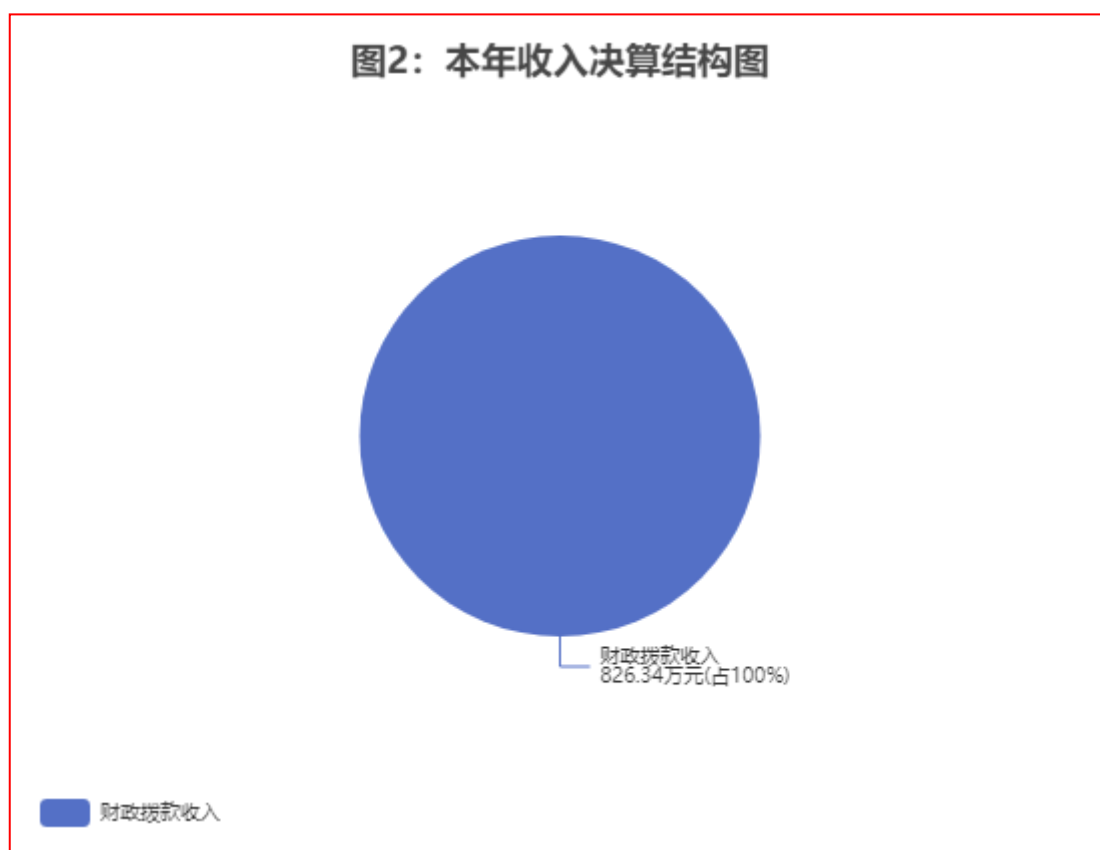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2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6.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26.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933.43万元，下降53.04%。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收支相应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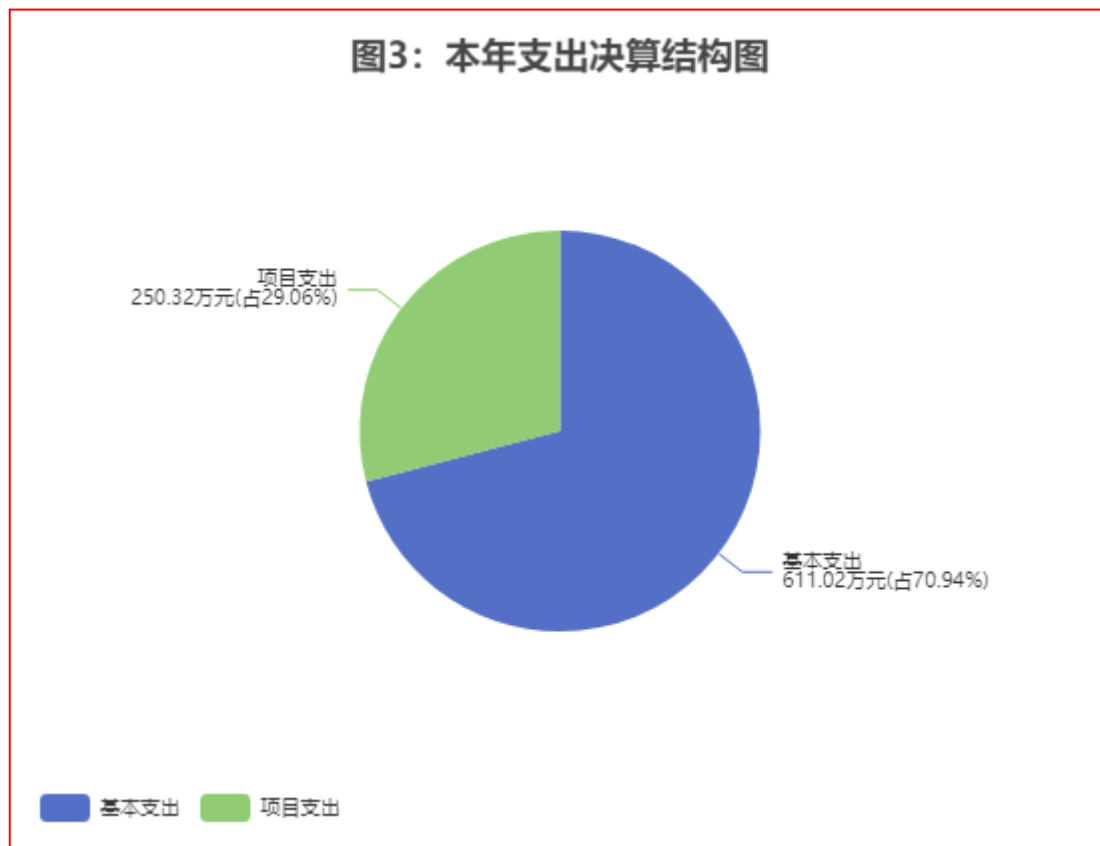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6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02万元，占70.94%；项目支出250.32万元，占29.06%；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11.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91.44万元，下降13.02%。主要是人员退休或调离，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250.3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828.34万元，下降76.79%。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收支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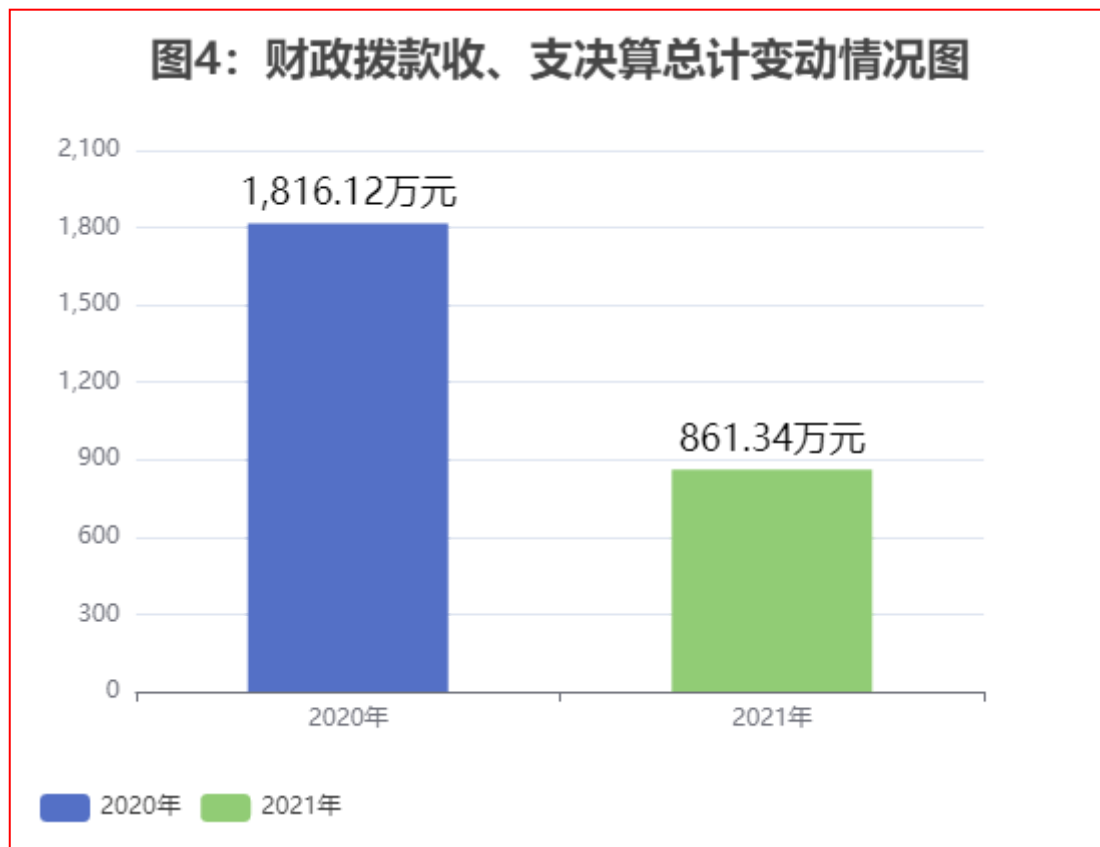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1.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54.78万元，下降52.57%。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收支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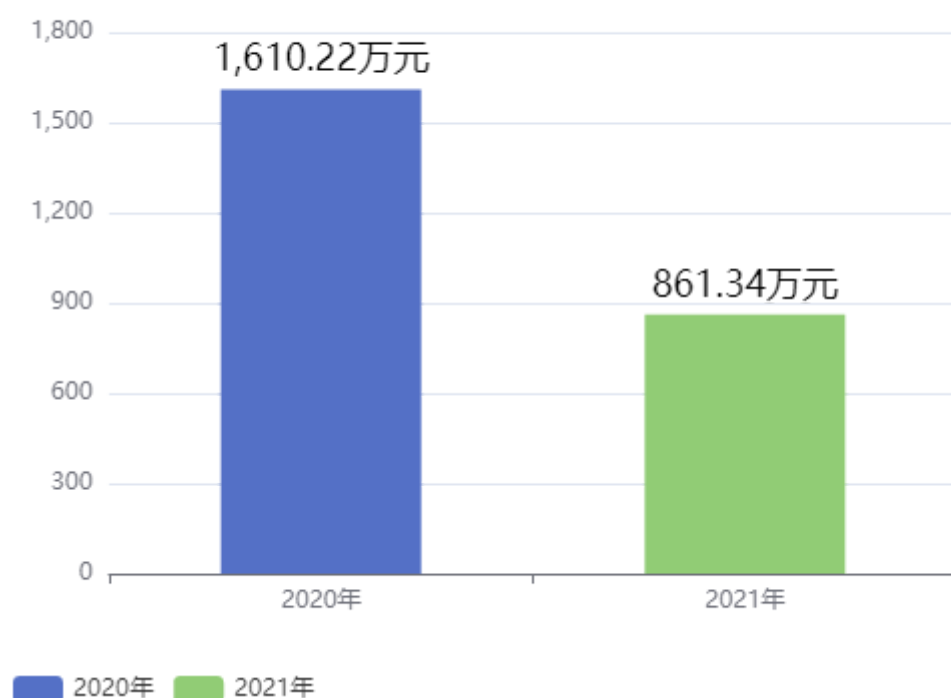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8.88万元，下降46.51%。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收支相应减少；人员退休或调离，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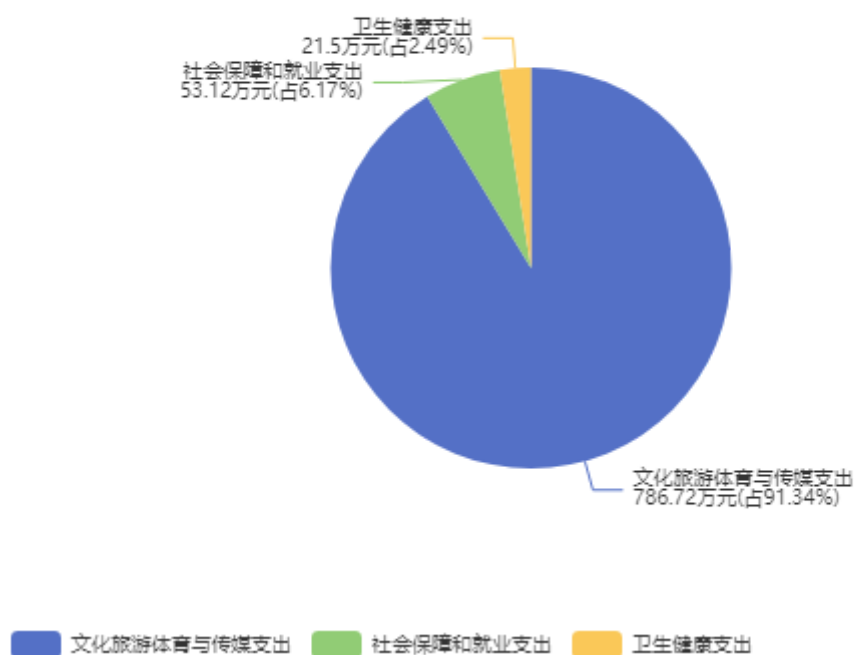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86.72万元，占91.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12万元，占6.17%；卫生健康（类）支出21.5万元，占2.4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86.77万元，支出决算为8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5.6万元，支出决算为47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9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为951.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14.8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8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3万元，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1.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9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减少公务车的使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减少公务车的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厉行节约，规范减少公务车的使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1%。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0.3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单位调研、来访等，共计接待3批次、4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1万元，增长19.93%，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其他下属单位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7个，涉及预算资金1,266.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66.6万元。

组织对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7个项目中，1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2022年度报刊杂志预定、图书购置费等2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8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期开展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2、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3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建党一百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舞蹈、广场舞大赛等重大活动。

3、2022年度报刊杂志预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89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期完成2022年度报刊杂志预定，以满足读者、大众的阅读需求。

4、图书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期完成图书购置，满足读者、大众的阅读需求。

5、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6分。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顺利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6、编制峰城区文旅项目招商手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峰城区文旅项目招商手册。

7、非遗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03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非遗保护，助力非遗项目传承发展。

8、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8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第五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

9、旅游市场宣传促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89分。全年预算数为112.83万元，执行数为11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旅游宣传，促进旅游市场发展。

10、全域旅游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

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安排，编制峰城区全域旅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1、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设计、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实施规划设计、修复，助力文物传承发展。

12、文化交流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78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完成各项文化交流活动。

13、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提升专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推进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提升专班。

14、文化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56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文化系列活动。

15、文旅扶贫项目日常监管及新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72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文化旅游扶贫项目监管。

16、文旅市场监管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58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开展文旅市场监管活动，促进文旅市场健康发展。

17、物业管理（保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8分。全年预算数为7.92万元，执行数为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安全，聘请物业保安服务。

18、新馆通信、网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3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提供免费wifi，实现免费开放。

19、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工程监理、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5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推进两馆正常免费开放。

20、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规划设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分。全年

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两馆规划设计，推进免费开放实现。

21、新文化馆布展建设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67分。全年预算数为713.05万元，执行数为213.92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布展装修工程建设。

22、新文化馆设备配套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进行配套设备工程规划。

23、租赁仓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8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租赁仓库，保障演出器材、设备安全存放。

24、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8分。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计划安排开展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

25、高频芯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3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

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计划，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26、网络使用费、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7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计划，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27、网站、微信维护提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78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网站、微信维护，更好的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34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7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部门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设计、修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78	优
2	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78	优
3	文旅扶贫项目日常监管及新项目验收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2.72	优
4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5.89	良
5	新馆通信、网络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33	优
6	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提升专班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	优
7	新文化馆布展建设工程款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4.78	良
8	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规划设计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7	良
9	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工程监理、审计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5.5	良
10	新文化馆设备配套工程款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4	良
11	文化交流活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8.78	良
12	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78	优
13	物业管理（保安）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78	优
14	全域旅游规划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87	良
15	编制峰城区文旅项目招商手册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良
16	文化系列活动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56	优
17	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2.33	优
18	非遗保护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03	优
19	租赁仓库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78	优
20	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2.36	优
21	文旅市场监管活动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58	优
22	追加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专项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1.78	优
23	2022年度报刊杂志预定	峰城区图书馆	91.89	优
24	高频芯片	峰城区图书馆	92.33	优
25	图书购置费	峰城区图书馆	91.67	优
26	网络使用费、话费	峰城区图书馆	92.87	优
27	网站、微信维护提升费	峰城区图书馆	92.7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2] 枣庄市峄城区图书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购置 10000 册提升，服务读者、服务大众，丰富群众精神文化，满足人民阅读需求，提高全民素质				通过实施项目，购置 10000 册提升，服务读者、服务大众，丰富群众精神文化，满足人民阅读需求，提高全民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图书数量	10000 册	10000 册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质量指标	图书验收合格性	100%	80%	15	12	
		成本指标	购书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	丰富	丰富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公共服务事业发展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站、微信维护提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2] 枣庄市峰城区图书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网站、微信种类	2种	2种	15	15	
		时效指标	根据业务情况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9	已达标准
		质量指标	微信 网站提升情况良好	优	良	15	11	基本跟进
		成本指标	微信网站提升费用	≤2万元	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70%	10	7.78	部分问卷无法收回
总分					100	92.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使用费、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2] 枣庄市峰城区图书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已完成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网络使用种类	明确	明确	15	15	
		时效指标	普通和专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	偶尔出现故障
		质量指标	普通和专线情况良好	良	良	15	11	偶尔出现故障
		成本指标	网络费用	≤2.4 万元	2.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促进公共服务发展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不涉及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服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80%	10	8.87	部分问卷无法收回
总分						100	92.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频芯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2] 枣庄市峰城区图书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高频芯片数量	10000个	<10000个	15	12	成本变动（价格上涨）
		时效指标	根据购书计划按时进行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高频芯片购进情况良好	优	良	15	12	芯片识别率≤100%
		成本指标	购买费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促进公共服务发展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服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75%	10	8.33	部分问卷无法收回
总分						100	92.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报刊杂志预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2] 枣庄市峰城区图书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读者、服务大众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报纸、杂志订购数量	≤298 份	<298 份	15	11	部分报刊价格调整 (价格上涨)
		时效指标	报刊及时订购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报刊订购情况良好	优	良	15	12	部分报刊停刊及质量的不确定性等
		成本指标	报刊订购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促进公共服务发展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服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90%	80%	10	8.89	部分问卷不能收回
总分						100	91.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承办演出场次	5 场	4 场	15.00	12	演出范围变更，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演出活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优	良	15.00	12	已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成本指标	演出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地方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5%	10.00	8.33	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2.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仓库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1.44	1.4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1.44	1.4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演出器材、设备安全存放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仓库面积	15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租金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存放情况	优	中	15.00	9	正常
		成本指标	仓库租赁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无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文化馆设备配套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配套设备工程，实现免费开放				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1个	1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配套设备工程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配套设备工程效果	优	中	15.00	9	未及时实施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38万元	0万元	10.00	10	暂时未能执行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文化馆布展建设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3.05	213.92	213.92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13.05	213.92	213.9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布展装修工程，实现免费开放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1个	1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布展工程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布展工程完成情况	优	中	15.00	9	资金拨付率低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713.05万元	213.92万元	10.00	10	资金拨付率低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60%	10.00	6.67	部分问卷未收回
总分						100	90.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规划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馆规划设计，实现免费开放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2个	2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设计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效果	优	良	15.00	12	未支出
		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费用	130万元	0万元	10.00	10	未拨付资金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当地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工程监理、审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两馆正常免费开放				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2个	2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审计验收结果	基本达标	基本达标	15.00	10.5	
		成本指标	监理、审计费用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馆通信、网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免费 wifi，实现免费开放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1个	1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通信网络配套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通信情况	优	中	15.00	9	已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成本指标	网络通信费用	1.8万元	1.8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66%	10.00	7.33	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1.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保安）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2	7.92	7.92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2	7.92	7.9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安全，聘请物业保安服务				根据计划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保安人员数量	6人	6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工资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场馆安全保障情况	优	中	15.00	9	无
		成本指标	聘请服务费用	7.92万元	7.92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公共场馆安全	保障	保障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公共文化场馆长期平稳运行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少部分调查表未收回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市场监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文旅市场稳定，促进文旅市场健康发展				根据计划安排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文旅执法活动次数	20次	15次	15.00	11.25	已达到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执法活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文化市场稳定情况	优	良	15.00	12	文化市场达到稳定
		成本指标	文旅市场监管活动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文旅市场稳定	维护	维护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旅市场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5%	10.00	8.33	基数范围大
总分						100	91.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扶贫项目日常监管及新项目验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	4	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化旅游扶贫项目监管，提高贫困人员收益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健康知识讲座居民参与数		100 人次	70 人次	15	10.5	已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组织考察活动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是否按时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各项劳务费用支出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90%	65.0%	10	7.22	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2.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系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挖掘大运河的文化价值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系列活动场次	2场	2场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活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效果	优	中	15.00	9	已达到预期目标完成值
		成本指标	活动费用	2.4万元	2.4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效益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68%	10.00	7.56	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1.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提升专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提升专班				按时完成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成立专班数量	2个	2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专班运行情况	优	中	15.00	9	达到目标要求
		成本指标	专班运行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在改革创新中促进文旅融合	促进	促进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63%	10.00	7	少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项文化交流活动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送书画、送春联活动次数	10次	8次	15.00	12	已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文化活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良	中	15.00	9	已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文化活动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地方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88.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7.7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	—
		其他资金	7.7	7.7	7.7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	1次/年	1次/年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歌唱大赛活动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优	中	15	9	中
		成本指标	歌唱大赛活动经费	7.7万元	7.7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地方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77.8%	10.00	7.78	部分问卷未收回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设计、修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3.3	3.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3.3	3.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区文物保护力度，助力文物传承发展				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保护修缮方案数量	1个	1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修缮工作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修缮方案编制情况	优	中	15.00	9	修缮方案编制相对完善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规划费用	10万元	3.3万元	10.00	10	资金拨付率低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物传承发展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部分问卷未收回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域旅游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峰城区全域旅游规划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项目安排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1个	1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全域旅游规划情况	优	良	15	12	资金未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规划费用	95万元	0万元	10.00	10	资金未拨付
		成本指标	稳评费用	5万元	5万元	0.00	0.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为我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提供文旅项目发展参考, 推动我区康养文旅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推动	推动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3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2.83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旅游宣传，促进旅游市场发展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外出推介次数	4次	4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宣传促销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情况	优	良	15.00	12	无
		成本指标	宣传促销费用	112.83万元	112.83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当地旅游市场定位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旅游市场发展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0%	10.00	8.89	有未收回的问卷
总分						100	85.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第五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表消费券数量	50000 张	50000 张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消费券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消费季活动开展情况	优	中	15.00	9	已达到目标要求
		成本指标	消费季投入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扩大内需、补齐短板，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	推动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让群众充分享受惠民消费举措，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部分问卷无效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地方非遗项目的知名度，助力非遗项目传承发展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培训活动场次	4场	3场	15.00	11.25	活动范围已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非遗活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非遗活动开展情况	优	良	15.00	12	已达到预定目标
		成本指标	非遗经费	2万元	2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识和氛围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非遗项目的传承和发展	推动	推动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1.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制峰城区文旅项目招商手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文旅产业，招商引资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招商手册数量	1册	1册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编制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招商手册编制情况	优	优	15.00	15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2万元	2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文旅市场定位	提升	提升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旅产业项目发展	促进	促进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方群众对文旅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00%	10. 00
		其中：财政拨款	1	1	1	—	100.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根据计划安排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次数	4 次	3 次	15. 00	11. 25	已达到较好效果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专项行动	按时	按时	10. 00	10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情况	优	良	15. 00	12	无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0. 0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	15. 00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文旅市场安全稳定	维护	维护	15. 00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2%	10. 00	9. 11	少部分问卷未能收回
总分						100	92. 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86001]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计划安排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打造基层示范点数量	5个	4个	15.00	12	覆盖范围调整，已达到目标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情况	优	良	15.00	12	已达到标准
		成本指标	专项行动费用	5万元	5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维护	维护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少部分问卷不能收回
总分						100	91.78	

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财政支出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10月

2021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财政支出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峰城区财政局：

我们对“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的项目组织、项目建设及实现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提供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各自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峰财预[2021]7号文件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察看等方式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预算总投资5万元，其中专项建设资金5万元。项目立项依据是：扫黄打非网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部署开展“扫黄打非”新风集中行动、山东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批准立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峰城区文旅局辖区范围相关场所，“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具体内容为：紧紧围绕“扫黄打非”新风、正道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及时开展专项行动，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

（二）项目预算。

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预算总投资5万元，区财政已拨付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已完全拨付并

投入使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为“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项目立项时间和批复单位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由扫黄打非网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部署开展“扫黄打非”新风集中行动、山东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批准立项。

2、项目具体内容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按照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完成“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

3、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区位于峯城区文旅局辖区范围相关场所。

4、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2021年12月底完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的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申请与拨付；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监督工作。

2、代建小组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财务室2个工作机构。

3、具体实施小组

办公室：负责内外事接待、后勤服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做好工程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协助组织实施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合同履行等进项监督等管理工作。

财务室：财会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账目都必须做到账册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资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好资金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的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二）年度目标

推进文化事业可持续性发展，提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基层示范点数量	5 个	4 个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情况	优	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专项行动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维护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是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7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

目的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创新机制、强化监督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和原则，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扫黄打非”工作产生的效果和影响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扫黄打非”工作的完成情况、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评价依据的其他资料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

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群众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规定。评价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访谈提纲及社会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省财政厅的文件要求开展。

4、经济合理原则。在抽取现场评价点时，抽取的项目个数、金额在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同时，也要考虑到线路往返的成本问题，充分体现了经济合理的原则。

5、依据充分原则。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应该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应当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评价工作遵循的行为规范评价组成员职业道德行为，本公司已将有关的职业道德守则传达给了所有评价组成员，并采取定期检查的方式，监督该守则的执行。

（1）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影响。

（2）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3）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评价方法选择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完成结果）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在评价方案制定阶段，评价工作组通过与财政专家及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查证，并通过实地调研，与项目实施具体单位座谈等方式，探讨评价指标的可行性和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完善评价实施方案。

在项目评价阶段，根据评价组成员及专家的评分，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在项目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不限于列举的五种方法来展开此次绩效评价任务，具体如下：

（1）案卷资料对比法。在本项目的评价过程中，通过案卷研究法，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清单与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将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从立项、投入、过程到产出的情况。

（2）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的内外因素，比如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的因素群众的配合程度等，综合分析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总结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提出项目改进意见。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扫黄打非”工作资金特点，结合山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投入、产出、效果三个一级指标，资金投入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八个三级指标和八个四级指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发放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要求项目单位配合第三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将自评资料及资料清单目录所列提供第三方评价机构。

1. 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机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

2.设计发放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下表。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方式方法等。

2021年度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扫黄打非”工作问卷调查

被调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调查日期:

1、您的性别

☐男 ☐女

2、您的身份

☐管理干部

☐群众

☐农户

3、您对“扫黄打非”工作满意度

非常不满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非常满意

4、您对“扫黄打非”工作后续服务满意度

非常不满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非常满意

5、您认为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对推动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起到的作用

☐作用不大

☐作用一般

☐作用显著

6、您对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3.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同步开展，经过现场与非现场的评价过程分别汇总出绩效分值，最后将现场与非现场的绩效评价得分汇总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4.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分别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组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分别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汇总项目总体得分91.78分，等级为优。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进行调查，项目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七、意见建议

2019年7月26日，财政部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指出，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杜绝无审批手续变更项目施工计划。

建议下一步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真正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并进一步加强与运作类似项目的其他地市、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使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真正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枣庄市峰城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0月20日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预算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号）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10月组织开展了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开展好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原有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分工、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等内容。

本次评价工作由我局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等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分别对所管、所属项目进行评价，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评价结果，确保评价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 单位自评情况

在范围上，本次单位自评工作涵盖了纳入我单位预算编报并使用各级财政拨款的所有部门；在数量上，包括了所有预算项目，实现了单位自评全覆盖。本次单位自评工作选取涉及 2021 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等 27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266.6 万元。绩效平均得分 90.34 分，最高得分 92.87 分，最低得分 84 分。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各项主要产出均已完成，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1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	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设计、修复	10.00	91.78
2	2021 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经费	5.00	91.78
3	文旅扶贫项目日常监管及新项目验收	4.00	92.72
4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	112.83	85.89
5	新馆通信、网络费用	1.80	91.33
6	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提升专班	20.00	91
7	新文化馆布展建设工程款	713.05	84.78
8	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规划设计费	130.00	87
9	新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工程监理、审计费用	70.00	85.5
10	新文化馆设备配套工程款	38.00	84
11	文化交流活动	3.00	88.78
12	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	5.00	91.78
13	物业管理（保安）	7.92	91.78
14	全域旅游规划	100.00	87
15	编制峰城区文旅项目招商手册	2.00	90
16	文化系列活动经费	2.40	91.56
17	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5.00	92.33
18	非遗保护经费	2.00	91.03
19	租赁仓库	2.00	91.78
20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00	92.36

21	文旅市场监管活动经费	3.00	91.58
22	追颂歌献给党，唱响新峰城歌唱大赛专项经费	7.7	91.78
23	2022 年度报刊杂志预定	5.00	91.89
24	高频芯片	1.50	92.33
25	图书购置费	10.00	91.67
26	网络使用费、话费	2.40	92.87
27	网站、微信维护提升费	2.00	92.78
合计		1266.6	

2. 部门评价情况

本次部门评价选取文化系列活动经费等 4 个项目作为评价对象，评价金额 13 万元，绩效平均得分 90.93 分，最高得分 92.33 分，最低得分 88.78 分。各项目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2021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	重大节庆及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5.00	92.33
2	非遗保护经费	2.00	91.03
3	文化交流活动	3.00	88.78
4	文旅市场监管活动经费	3.00	91.58

三、主要经验

（一）绩效运行情况较为客观、真实，其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精细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依据。

（二）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

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反馈局业务科室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当年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收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效率有待加强。我单位主要从事文化和旅游方面的工作，经费的使用主要用于文旅事业的保护和宣传。在实际工作中，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65%左右，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率低，导致部分项目未完成，其中大多数为工程类项目。

（二）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由于系统调整需重新下达指标及预算执行主要集中在文化活动等小额资金支出方面、部分工程类大额资金支出推进缓慢等原因，导致本年的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分布不均，不能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提早发现预防调整工作方向和内容。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局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

（一）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执行进度的相关要求，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年底确保全部按要求执行完所有的指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2022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紧紧围绕《绩效目标批复表》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若因客观因素未能完成绩效目标，则严格按照区财政绩效目标调整要求，及时调整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